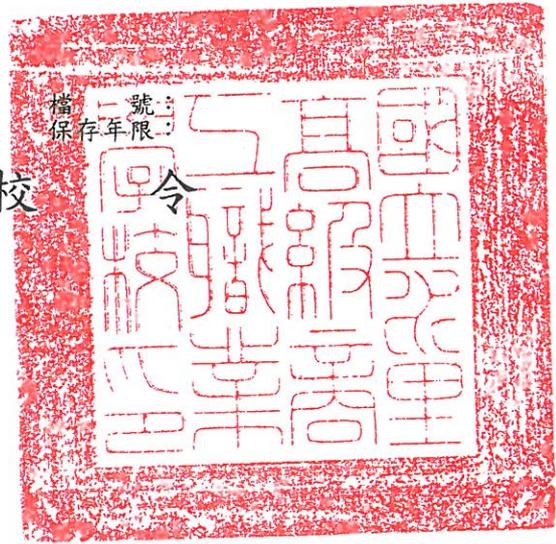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60000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統籌辦理105年度學區運動會籌備會各項工作順利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點第1項第11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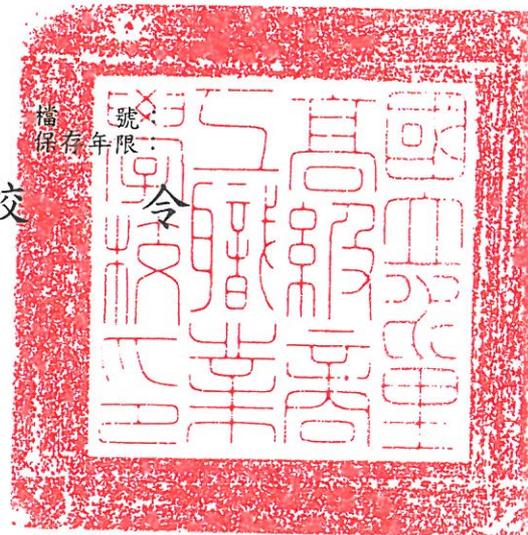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校106年1月13日召開「105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60008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加10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織錦文心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榮獲高職組書刊類銀質獎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點第1項第11款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106年11月28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丙燈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60008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協助本校校刊業務推展圓滿順利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點第1項第11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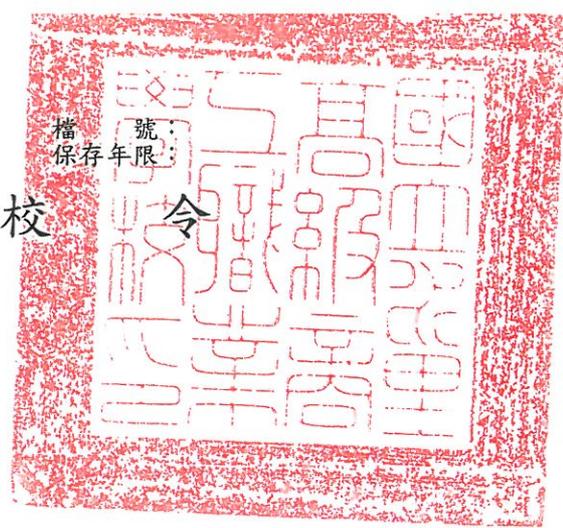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校106年11月28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1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70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二次(4002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協助完成106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條第1項第11款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107年6月22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70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106年度慈濟功德會相見歡冬令物資發放活動，圓滿完成任務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條第1項第11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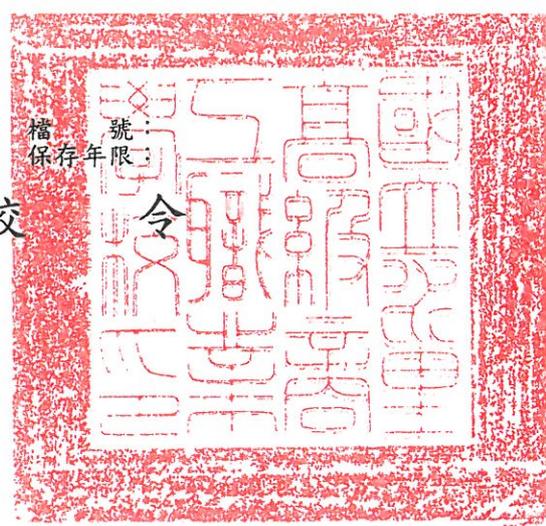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校107年6月22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70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106年度國中教育會考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條第1項第11款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107年6月22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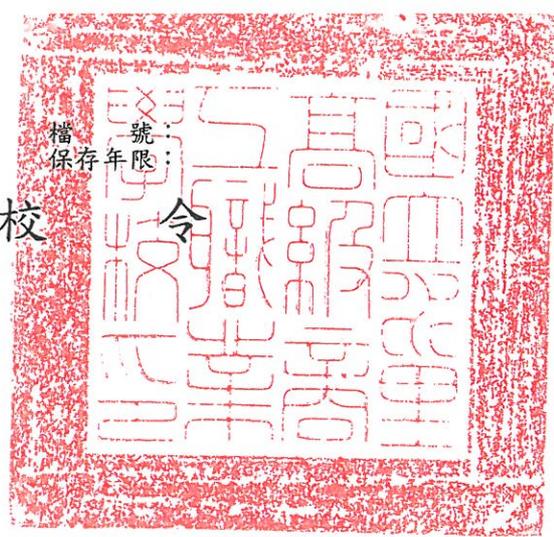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洪昭坤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70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107年度國中教育會考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條第1項第11款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107年6月22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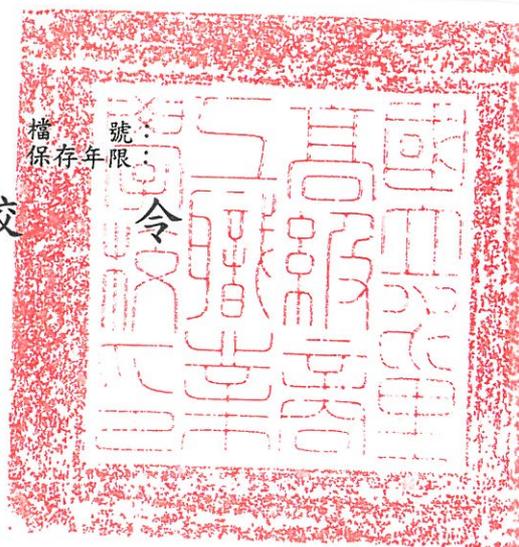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受文者：洪昭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水商工人字第1070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洪昭坤1員獎懲如下：

洪昭坤(M12098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A106P0000V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主任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辦理106年度流感接種計畫圓滿完成任務，值予嘉許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員工獎懲標準暨獎勵案件審查要點第2條第1項第11款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107年6月22日召開「106學年度教師考核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洪昭坤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劉雨燈